

亞洲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1.02.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1.02.29 亞洲秘字第 1010001737 號函發布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103.11.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4516 號函發布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04.10.28 亞洲秘字第 1040013847 號函發布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8.0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0142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訂定「亞洲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前項等級約聘進用。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專案計畫或特殊教學需要擬聘專案教師時，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相關程序。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通過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專案教師在聘期屆滿前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續聘之依據，但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專案教師及護理學系實習指導專案教師之績效評量另以契約訂定之，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六條 專案教師連續三年教師績效評量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由系所評估整體發展及師資需求，得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系所有特殊需求者，經校長同意後，得不受連續三年之限制。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七條 專案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第九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